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公开询价采购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1	2026年度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至副产品应急库的运输及装载项目	详见挂网招标附件

投标须知（请认真阅读，以免投标不规范导致投标无效）：

项目基本情况：

（1）本次采购为单向运输招标，由我厂运输至应急库（含应急库内副产品堆放、装卸等工作），运距约3.3公里，预测2026年全年产生此类副产品约4万吨（以实际发生量为准）。含税单价按照7.6元/吨控制。

（2）本次招标运输车辆尽量为环保车辆，如采用新能源车辆需必须为达标车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满足GB17691—2005《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中的国四、国五标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不准入厂。并提供运输车辆年检合格证明、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运输车辆清洁运输方式比例应达到80%以上，即满足GB17691—2018《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简称国六）的车辆和新能源车辆的总和应占比80%以上。

1、采购方式为询价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请根据此次挂网所附的招标技术规范等招标文件做出响应。运输车辆必须有行驶证且每年度经过交通管理部门年检合格的车辆，运输车辆必须满足现场装载要求、环保要求，运输车辆必须提供 ≥ 120 万的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车辆必须带有自动蓬布装置。

2、报价要求：预估运输量4万吨，控制价：30.4万元。

*在招标平台中填写的价格应依照预估运输量填写投标总价（特别注意：不要填写成单价。）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报价清单，报价清单中注明单价及总价，并注明税率（需开具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增值税专票）。报价相关资料需盖骑缝章或者每一页需加盖公章/报价章。报价不规范的，视为投标无效，不允许澄清。

3、评标标准：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中，不含税总价最低者中标。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合同主要条款约定：

（1）结算方式：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截止后乙方在三周内向甲方报送完整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办理，每延迟一周考核乙方工程结算金额1%，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金额总价5%（2万元封顶）。

（2）付款方式：在结算程序合格办理完毕一个月后，甲方付足乙方结算总价的100%。

在甲方向中标单位发送电子版水印合同后，中标单位须在10日内完成纸质版签字盖章并寄回，如无特殊原因，甲方有权认定为是弃标行为，扣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认真悉知我厂考核细则，见挂网附件，投标则视为响应我厂考核细则，并受其约束和管理。

7、其他要求见挂网公告。

备注：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认真对待。提交的投标资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于胡乱提供明显与本次招标无关资料的，甚至提供错误、虚假资料的供应商，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做拉黑三个月处理。



2026 年度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
厂至副产品应急库的运输及装载项目
技术规范

二〇二六年一月

2026年度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至副产品应急库的运输及装载项目技术规范

1、总则

- 1.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 2026 年度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至副产品应急库的运输及装载项目，它提出了副产品装载、运输等方面的要求。
- 1.2 本技术规范中提出了最低的有关要求，投标方可以提供满足本项目的更高标准要求；投标方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环保等强制性标准。
- 1.3 投标方必须具备副产品运输相关资质，并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 1.4 投标方必须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同时严格执行招标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在违反标准、规范、管理制度时进行经济考核。
- 1.5 投标方签订此技术规范视为进行了现场勘查了解，且完全认可招标方现场现状。
- 1.6 本技术规范解释权归招标方，如果本技术规范出现有前后不一致的描述，投标方应在签订前提出澄清，如无澄清，则按招标方解释执行。
- 1.7 本技术规范经投标方和招标方确认后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概述

2.1 电厂概述

赣能股份丰城发电厂 5、6、7、8 号共四台机组，其中 5、6 号机组为 2×700MW 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7、8 号机组为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每台机组配备 1 台锅炉，每台锅炉同步配套建设 1 套石灰石—副产品湿法脱硫设施，全烟气脱硫。

2.2 厂址

赣能股份丰城发电厂位于丰城市西面石上村，厂区距丰城市区 8 公里，距南昌市约 60km，南临赣江约 0.5km，东距丰高速公路约 0.6km，北距丰城水泥厂 2.8km，交通便利。

3、厂内副产品装车及运输要求

- 3.1 投标方副产品运输车辆证件、手续齐全有效，随车携带，固定运输车辆原则上要求为环保运输车（密封性能好，防洒漏、渗漏），装备自动篷布机，运输司机必须为专职驾驶员，取得相应驾驶证。投标方拟派的运输队伍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因无证运输经营等行为产生的所有处罚及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方承担。
- 3.2 投标方运输车辆在厂内进出、过磅、装运必须服从招标方人员的统一组织调度。
- 3.3 投标方运输车辆在厂外行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管理规定，在厂区内应按规定线路限速行驶，不应超过 20km/h，注意安全。投标方对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交通等各种安全事故负全责。
- 3.4 投标方副产品运输车辆统一在副产品间内或招标方指定位置装载副产品，装载副产品应平整，装载量不得超过车厢厢顶，严禁超载并符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招标方地磅过衡数据已连接至省交通运输厅治超管理平台。
- 3.5 投标方副产品运输车辆需安装自动篷布机或备有加厚防雨篷布，驶出装载点前，必须遮盖篷布，清扫车厢边沿易洒落的副产品粉，以免运输途中洒落，影响厂内卫生环境。
- 3.6 投标方副产品运输车辆遮盖篷布、清扫死角卫生时，运输车辆应在指定地方熄火制动可靠停运，人员佩戴好安全带，以免发生高处坠落事故，投标方应自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
- 3.7 投标方副产品运输车辆驶出装载点前，车辆驾驶员应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整理车容，清理车身和车轮易洒落物。
- 3.8 投标方副产品运输车辆在厂内装载和运输过程中出现扬尘、漏渣、漏水、撒粉等污染环境的行为，投标方负责及时将有关设施、地面及道路卫生进行清扫，招标方按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 3.9 投标方车辆拖运副产品前空车过磅一次，装载副产品后过磅并打印过磅单，磅单一式四份，经磅房管理人员核对后确认后，一份司机留存，一份由磅房收集保管，两份由磅房统一交给招标方管理人员，每月汇总一次在结算中使用。



3.10 投标方运输车辆装载和运输途中，损坏招标方厂区内相关设施，应照价赔偿相关的全部费用，并执行考核。

3.11 投标方认真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并遵照招标方制定的《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进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实施标准化作业，对违反招标方有关规定按招标方有关规定考核。

3.12 投标方应按照附表 1 做好现场副产品运输登记记录。

3.13 投标方人员在副产品的装载、运输等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工作的规程、规定，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责任完全由投标方承担；投标方人员违反我国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任完全由投标方承担。

3.14 投标方在运输途中一切行为由投标方负责，招标方不负任何责任。

4、厂外应急库内副产品装车及运输要求

4.1 投标方运输车辆在厂外应急库内进出、堆高、装运等工作必须服从招标方人员的统一组织调度。

4.2 投标方在厂外应急库内副产品堆放高度过程中不得超过 6 米，防止副产品堆放垮塌风险；

4.3 投标方在厂外应急库内要规范堆放副产品，副产品分多个堆放点堆放时，各堆放点之间要留有安全距离及行车通道，方便车辆进行装卸。

4.5 投标方要遵守《副产品车辆进出库标准化作业流程》。

5、副产品（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

5.1 投标方对副产品的运输过程中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5.2 投标方运输车辆的环保要求。

5.2.1 标方运输车辆应优先采用环保车辆，其中新能源车辆须为达标车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柴油及气体燃料车辆最低门槛条件，需符合 GB17691—2005《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中的国四、国五标准。投标方须提供运输车辆年检合格证明、道路运输证等相关材料。投标方清洁运输车辆占比应达到

80%以上，该比例为满足 GB17691—2018《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简称国六）的车辆与新能源车辆的数量总和占全部运输车辆的比例。

5.2.2 投标方应与招标方签订车辆排放达标保证书，并提供运输车辆年检合格证明、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5.3 投标方对副产品的运输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5.4 投标方对副产品的运输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投标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及时消除污染。

5.5 运输车辆在卸料后，做好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6、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与合同服务期限一致。

7、双方职责

7.1 招标方职责

7.1.1 负责运输车辆进出、过磅称重管理；

7.1.2 负责副产品装载、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与考核；

7.1.3 负责副产品量统计、结算。

7.2 投标方职责

7.2.1 负责根据招标方要求将招标方 5、6、7、8 号机组副产品间库存副产品运至招标方指定位置；负责厂外应急库内副产品装车、堆高。

7.2.2 负责运输车辆日常维护、检修和保养；负责厂外应急库内车辆日常维护、检修和保养。

7.2.3 负责规范运输司机管理。

7.2.4 对投标方人员的安全全面负责，加强运输人员的安全教育，在运输副产品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防止发生交通事故。因投标方的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责任全部由投标方承担；对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交通等各种安全事故负全责。

7.2.5 落实招标方提出的相关整改及通知要求。

8、考核

8.1 投标方运输车辆在厂区内不按规定线路和速度行驶，不按规定装载、过磅，考核 1000 元/次。

8.2 投标方运输车辆在装载和运输过程中，发生副产品洒落，轮胎未冲洗上路污染路面或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事件，考核 2000 元/次。

8.3 投标方运输车辆驶出装载点不按规定遮盖棚布，每发现一次考核 1000 元，不整理车容，未清理干净车身易洒落物，造成环境影响的，每发现一次考核 1000 元。

8.4 投标方运输车辆在装载和运输途中，损坏相关设施，除照价赔偿相关的全部费用，并考核 1000 元/次。

8.5 投标方有关人员在装载和运输过程中，不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按招标方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8.6 投标方有关台账、记录错误的视情况每处考核不低于 100 元，有关台账记录敷衍了事、不认真记录、漏登记、弄虚作假的每次考核不低于 1000 元。

8.7 投标方违反本技术规范其他条款的，视情况每条至少考核 500 元。

8.8 因投标方车辆超载等原因对招标方造成负面影响的，将对投标方进行责任追究并考核。

8.9 投标方在厂外应急库内副产品堆放高度过程中不得超过 6 米，视情况考核 1000--5000 元。

8.10 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予以警告，返回副产品间卸载部分副产品后重新过磅，单日超载警告超过三车次的，考核 500 元/次并返回副产品间卸载部分副产品后重新过磅。

8.11 其他考核以招标方管理制度为准，投标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方管理制度中的所有考核管理条款。

附表 1：副产品运输记录表

赣能股份丰城发电厂_____号机组副产品运输记录表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共计：____车

序号	车牌号	入库时间	出库时间	装载打“√” 未装载打“×”	司机签名
1					
2					
...					
10					
备注：					
承包商现场负责人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